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293,793,414.89	136,595,190,001.95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26,180,252.27	38,551,805,514.2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4.68	3.6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201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25,139.80	18,119,761,356.44	-6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2.20	-66.3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201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24,543,460.00	4,967,250,879.34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426,507.26	1,074,962,134.10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570,429.45	1,074,420,042.84	4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2.80	增加0.98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80	增加1.04个 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20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06.31	1,916,64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6,022.99	24,095,09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2,648.32	-58,168,04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389.53	-342,645.43
所得税影响额	1,386,606.97	8,355,034.81
合计	-2,986,601.58	-24,143,922.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88,5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冻结	1,109,609,852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0,138,398	17.86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624,854	1.00	0	无	0	未知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0,13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38,3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85,0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624,854	人民币普通股	82,624,854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人民币普通股	78,627,16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09,609,852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5,000,000股，合计持有2,284,609,852股。方正产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627,162股。

注2：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获悉，因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1,799,561,764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6,090,825,100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 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别发来的《通知》及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大连中院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709,886,37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抵偿国通信托对政泉控股享有的6,090,825,100元民事债权，该裁定于2020年8月3日生效。根据国通信托及中国信达的通知，上述法院裁定抵债的股票属于信托财产，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大连中院裁定项下的709,886,375股公司股票分配至中国信达。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相关股份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及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4,263,931.18	3,853,273,932.37	-44.35%	主要系本期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2,864,404.08	29,503,157,282.29	-33.05%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3,745,220,023.45	24,901,391,747.20	-44.80%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8,393,136.8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瑞信方正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86,878,381.36	2,017,503,661.39	375.19%	主要系本期收益凭证等规模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021,122,222.19	5,915,946,944.42	-48.93%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到期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5,368,238.47	11,982,384,656.09	-57.48%	主要系本期并表结构化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2,749,334.51	21,291,594,888.89	-38.98%	主要系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59,843,367.29	342,889,591.38	34.11%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6,752,436.33	132,600,448.41	-72.28%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资管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应付债券	10,560,757,970.89	19,939,519,050.91	-47.04%	主要系本期次级债等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93,534.77	6,265,273.27	164.85%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所致。
其他负债	419,040,258.03	230,805,946.40	81.56%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57,811,018.72	-100.00%	主要系本期出售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5,671,181.07	332,810,077.22	-56.23%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70,893,348.27	928,575,096.69	-38.52%	主要系本期对瑞信方正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3,025,986.84	2,171,628,654.66	45.65%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经纪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9,732,198.25	351,051,790.56	42.35%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4,779,173.16	311,391,712.81	-34.24%	主要系本期资管业务规模调整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2,957,505.98	-447,622,699.7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35,564,978.04	261,662,140.16	-86.41%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9,443,358.12	460,812,809.08	-39.36%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7,968,442.48	226,432,862.73	-96.48%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减少所致。
净利润	1,498,160,830.44	1,059,131,365.71	41.45%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38,896.15	231,848,306.99	-180.72%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25,139.80	18,119,761,356.44	-66.51%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规模、拆入资金规模以及回购规模等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39,261.05	-83,938,288.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子公司丧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23,536.98	-12,010,973,242.14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次级债等到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整正在进行中。

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方正香港金控实际融资情况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实施、调整或终止本次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实施。

3、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增资5亿元人民币。截至10月13日，公司已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546,268,980港元增资款项，折合约4.89亿元人民币，方正香港金控注册资金变更为1,046,268,980港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完成增资的公告》。

4、公司与政泉控股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政泉控股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2019 年7月，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决议无效。2019年12月，天心区法院判决驳回了政泉控股的诉讼请求。政泉控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8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公司诉政泉控股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2017年4月，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起诉政泉控股，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政泉控股向公司返还2015及2017年度分红款，赔偿抽逃资金的利息损失，并请求法院判决政泉控股在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行使在方正证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及裁定支持了公司要求政泉控股停止行使全部股东权利的诉讼请求，驳回了要求返还2015及2017年度红利及赔偿抽逃资金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公司及政泉控股就相关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上述终审判决，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现场参会，高利先生、汪辉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磊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吴珂先生、姜志军先生、徐子兵先生、施光耀先生、崔肖先生、熊郁柳女士为副总裁，曲浩先生为首席信息官，陈飞先生为首席风险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经查询诚信档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尹磊先生、吴珂先生、姜志军先生、徐子兵先生已经董事会聘任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和生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及变更、终止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光耀先生：

1961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监管处处长；历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崔肖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硕士。曾就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历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熊郁柳女士：

1982年4月出生，硕士。曾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客户与市场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

曲浩先生：

1977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IBM公司CRL高级软件工程师，人人网技术总监，58同城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CIO），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陈飞先生：

1963年2月出生，本科。历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沈阳南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沈阳中心营业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总裁，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CRO），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

● 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策，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该私募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方正和生投资拟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嘉兴启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京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方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目标规模为10.02亿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企业，暂定名称为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在北京市，方正和生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方正和生投资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拟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该项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或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共同投资类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于2010年8月5日设立，是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方正和生投资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方正和生投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07,089.00万元、净资产为198,684.00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796.80万元，净利润2,199.37万元。

北京大学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的校长、副校长等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为理事会成员。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1995年7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高教领域非营利性组织，法定代表人为邱水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75号，注册资金为2,000.00万元。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主要工作是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用于北京大学的发展建设，奖励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优秀教师，鼓励资助优秀学生，促进北京大学与海内外各界的友好关系和广泛合作，推动北京大学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秉承"规范、透明、效益、安全、服务"的方针，认真负责各类捐赠款和基金会资金的管理，保证捐赠款的使用完全符合捐赠者意愿和基金会宗旨，确保资金投资稳定安全和合理收益。

3.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方正和生投资曾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19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西藏方创正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方正和生投资认缴出资1,2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600.00万元；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00万元。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47,979.50万元、净资产为645,554.89万元、捐赠收入为93,835.24万元。

（三）其他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2层12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嘉兴启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8室-7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为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丽秋。

3.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住所为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经营范围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与整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引进、转让、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零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3,634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红旗一路592号秀水新村(二村)14号楼经区用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辖区内棚户区、旧住宅区、改制企业的土地及地块的收储、整理；融资租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

5.潍坊京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22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业、物流业、制造业、电子商务业、半导体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声光电子产业、生物产业、医药产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为潍坊高新区国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003号第12栋，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7.北京方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一D845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方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拟设立私募基金核心管理团队之跟投实体。

上述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私募基金：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该私募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0.02亿元，均为现金出资，拟出资结构如下，投资人届时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GP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60%
LP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39.920%
	嘉兴启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3.97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80%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90%
	潍坊京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90%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94%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	2.994%
	北京方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200%
	合计：	100,200.00	100%

该私募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原始创新阶段的信息技术行业高端技术创新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该私募基金出资金额拟分期实缴到位，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方正和生投资将按照公司决策的相关内容签署合伙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方正和生投资的资产管理规模，有利于方正和生投资实现战略转型、保持持续盈利和竞争能力。该私募基金的设立可以增加公司体系内私募基金的管理规模，提升方正和生投资及公司在私募基金行业中地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会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该私募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方正和生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方正和生投资与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方正和生投资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及变更、终止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我们已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方正和生投资实现战略转型、保持持续盈利和竞争能力，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0/11/9

(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9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7395099

传真：010-57395139

邮编：100032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汝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3,192,201.29		2,091,909,122.9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216,410.18		890,940,686.68		-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11,446.10	-4.60%	1,005,993,041.45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5,287.27	-53.56%	-13,914,629.84		-1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6,458.40	-74.07%	-19,593,698.46		-1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455,188.46	119.17%	215,375,133.92		3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03		-1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01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50%	-1.63%		-1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7,37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4,97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6,34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69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188.58	
合计	5,679,06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吕强	境内自然人	51.49%	211,411,582	158,558,686	质押	155,286,5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6%	20,776,500	15,582,375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7%	13,843,800	10,382,85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69%	6,925,500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40%	5,751,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5,653,125	0		
吴世义	境内自然人	0.58%	2,370,000	0		
黄兆敏	境内自然人	0.43%	1,747,800	0		
汤浩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650,400	0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0.40%	1,635,0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强	52,852,896	人民币普通股	52,852,896
吕懿	6,9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5,500
吕丽妃	5,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人民币普通股	5,653,125
吕丽珍	5,194,125	人民币普通股	5,194,125
欧阳波	3,4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950
吴世义	2,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
黄兆敏	1,7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800
汤浩明	1,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00
林大春	1,63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世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0,00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622.94%，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未履约业务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收益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34.74%，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电商平台保证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22.5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需安装设备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1.91%，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预提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主要系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等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3.2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可转债利息增长及美元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0%，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远期结汇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5.9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亏损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62.58%，主要系报告期内违约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28.74%，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对外捐赠支出及资产盘亏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3%，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利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税费返还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支付货款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税费支付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47%，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2.08%，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93亿人民币，本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1.8亿元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倡议员工增持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倡议：哈尔斯及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其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其予以补偿。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行统计，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237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15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5月29日）的0.38%，增持均价为4.5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06.87万元。

（2）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

（3）可转债转股

"哈尔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043,600.00元（10,436张），转股数量为182,079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298,956,400.00元（2,989,564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进展	2020年06月01日	http:// 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2020年10月10日	http:// www.cninfo.com.cn
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0年10月10日	http://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1元/股（因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89.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31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6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92.31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52.25万元；本期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2.6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1.2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055.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